

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乳政发〔2025〕4 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滨海新区（银滩旅游度假区）、经济开发区、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各市属国有企业：

为促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威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市政府编制了《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现予公布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认真做好决策事项办理工作，及时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。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未列入目录的项目，如确有必要、条件成熟并经市政府领导同意，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。

附件：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乳山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承办单位	决策事项名称	拟提报研究时间
1	市海洋发展局	乳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	2025 年 6 月
2	市水利局	乳山市河道采砂规划(2025-2029 年)	2025 年 10 月
3	市水利局	乳山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	2025 年 12 月